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代表人:戚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连立,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雪莹,海南莹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6)豫14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法院(2026)豫14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改判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在(2023)豫1402执5122号案件中,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已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终结本次执行,足以认定某甲公司资不抵债。二、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资产会计报告明显可以看出,在计算了某甲公司可处置的资产和应收账款后,某甲公司的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明显丧失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未能查明事实情况,请求二审改判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登记机关为商丘市某局,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

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戚某（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沙某（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商丘市梁园区，注册登记机关为商丘市某局，故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某甲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其主体适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第八条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某甲公司自行申请破产需提交较为确切的证据证明自身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并且应按照破产法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某甲公司虽提交了公司自行对外委托作出的专项审计报告，但审计范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情况，某甲公司补充提交的资产状况内容与审计报告内容基本一致，结合某甲公司的陈述内容可知，资产状况中记载的部分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且目前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未处置，对外尚有债权未提起诉讼，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真实反映其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某甲公司主张其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不足。综上，某甲公司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院对某甲公司自行申请破产清算不予受理。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焦点问题在于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据此,认定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应以其是否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小于负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主要依据。本案中,某甲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虽可证明其公司存在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根据原审查明和某甲公司陈述,某甲公司所开发的案涉项目整体基本完工,仅有小部分后续配套工程未施工,且某甲公司亦有部分资产未处置。根据现有证据分析,尚不能认定某甲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另外,本案申请人系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及利益群体众多、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维稳风险化解等问题,某甲公司虽于二审提供了一份《商丘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但并未组成工作专班,且对涉及的热力泵房、公厕未建设、前施工企业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不能进行规划核实及竣工备案问题未能形成有效解决方案,申请人亦未对后续续建资金缺口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故,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